附件2

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做好招聘期间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考试安全平稳，现将本次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公告如下。

一、考生申领本人湖南居民健康码（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

二、考生近期应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持续关注自己湖南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自主健康监测。下载打印《疫情防控承诺书》（见附件4，以下简称《考生承诺书》），每日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按要求如实、完整填写《考生承诺书》相关信息并确认签字。出现发热、干咳、咽痛、嗅觉味觉减退、腹泻等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

三、建议考生考前10天在湘且不离湘，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勤洗手，公共场所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全程佩戴口罩。建议考生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应接尽接”原则，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

四、**所有考生须提供考试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考前10天内从外省市入湘返湘的，须提供首场考试前3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最后一次采样须在湖南省内检测服务机构进行）。

五、每场次考试前，考生应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笔试考点。**进入考点时，**考生须接受防疫安全核查，**主动出示准考证、身份证、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填写完整并有本人签名的纸质《考生承诺书》，接受体温测量。因防疫要求，考生车辆原则上不允许进入考点，开车前往的考生，建议另带一名驾驶员，送达考点后即停即走。

六、湖南居民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无异常、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现场体温测量正常（＜37.3℃）、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按要求提交《考生承诺书》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七、以下人员不允许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1）无准考证、身份证，不能提供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填写完整并有本人签名的《考生承诺书》的；

（2）湖南省居民健康码为红码或者黄码的；

（3）现场测量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37.3℃；有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无法排除新冠等传染病风险的；

（4）考前10天（？月？日以后）内有国外或香港澳门台湾旅居史的；

（5）考前7天内（？月？日以后）有国内中高风险区域所在县（县级市、区、自治县、旗、自治旗等；直辖市、副省级市则为街道、镇），或有本土病例报告县（县级市、区、自治县、旗、自治旗等；直辖市、副省级市则为街道、镇）旅居史的；（中高风险地区名单以考试开始当天的为准，请密切关注国内疫情变化和发生地区，详情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小程序查询，或咨询考试举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疾控中心等专业机构）；

（6）考前10天内（？月？日以后）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

（7）考前7天内（？月？日以后）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

（8）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居家健康监测期内的；

（9）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是否可参考。

八、考试期间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面试时按要求可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及候考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管理。考试结束后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九、考生期间出现发热（体温≥37.3℃）、干咳、咽痛、嗅觉味觉减退、腹泻等异常症状的，应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安排到隔离观察室留观，由考务组会同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十、考试当天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两点一线”，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加考试时须全程佩戴口罩，在外餐饮应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饭店就餐，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避免交谈。

十一、所有考生应自觉遵守湖南省及湘潭市疫情防控规定，自觉遵守考试防疫规定和要求，如实申报本人身体健康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如实提供相关涉疫信息资料，如实填写《考生承诺书》。

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取消考生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

存在不得参加考试情形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否则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防疫政策咨询电话：0731-55571342

附件3

疫情防控承诺书

（考生务必如实准确填报，在进入考点时提交）

本人（姓名：\_\_\_\_\_\_\_\_\_\_\_性别：\_\_\_\_\_\_\_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_\_；准考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是参加2022年湘潭市岳塘区公开招聘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笔试的考生，我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本次考试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和要求，本人认真考虑和核实，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已充分知晓理解本次考试各项防疫措施和要求。

二、本人考前10天起自主进行了体温和健康监测，考前48小时内进行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且结果为阴性。

三、本人考前对照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和涉疫地区以及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自觉进行了涉疫旅居史、接触史等风险排查。

四、本人自觉遵守本次考试防疫措施和要求，面试当天将按要求自行做好防护。

五、本人确认不存在如下不得参加此次考试的情形。本人确认：

1.本人湖南居民健康码为绿码，考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

2.本人无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

3.本人近10日内（？月？日以后）无国外或香港、澳门、台湾旅居史。

4.本人近7日内（？月？日以后）无国内中高风险区域所在县（县级市、区、自治县、旗、自治旗等；直辖市、副省级市则为街道、镇），无本土病例报告县（县级市、区、自治县、旗、自治旗等；直辖市、副省级市则为街道、镇）旅居史。

5.本人近7日内（？月？日以后）如有本土病例报告所在地市旅居史，考试前3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最后一次采样在湖南省内检测服务机构进行）。

6.本人近10日内（？月？日以后）未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没有交集，不属于近7日内（？月？日以后）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属于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居家健康监测期内。

7.本人无其他不得参考情形。

以上为本人郑重承诺。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本人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考生签名：\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2022年 月 日附件4

工作经历证明

兹证明，本人 ，性别 ，年龄 岁，身份证号码： 。

该同志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我单位 岗位上从事 工作。

特此证明！

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同意报考证明

兹证明， 同志为我单位（在编在岗🞎、临聘🞎、劳务派遣🞎）工作人员，近三年内年度考核等次：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我单位同意其参加2022年湘潭市岳塘区公开招聘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考试，若该同志通过招聘考试，同意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工作。

单位签章 主管部门签章

2022年 月 日

（此证明由考生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开具并加盖公章）